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臨床實習分發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08月08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中華民國100年04月27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5年06月03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5年06月03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7年01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7年0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7年05月0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7年05月30日文校字第1070007786號函公布中華民國107年09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見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7年10月01日文校字第1070013730號函公布中華民國112年03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見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12年05月05日明校字第1120006020號函公布

- 本辦法乃為使牙醫學系學生最後學年臨床實習分發完善而訂之,其實施以不違背「中國 醫藥大學臨床見(實)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」為原則。
- 第二條 各醫院需符合學系之總體評估合格後,才能列入實習醫院。
- 第三條 第三條 之平均總成績總和,即為個人總分。
- 第四條 第四條 學習、博雅、CPR等畢業門檻。
- 每年欲實習之學生依個人總分高低,在各實習醫院提供名額內,依序選填個人欲前往之 第五條 實習醫院(另需符合各醫院的特別要求)。總分相同時,以抽籤決定。
- 本校附設醫院牙科部之實習名額,訂為20名。若有初次選填不足額時,以抽籤決定至足 第六條 額為止。
- 第七條 實習分發應於五年級下學期開學第四週之前辦理完畢,由系主任、導師共同主持。
- 因故無法參加分發時,得委託代理人,持委託書參加分發。無故不參加分發者,由主持 第八條 人抽籤決定,不得異議。
- 第九條 因重補修學分無法參加分發者,俟符合第四條規定後,由學校進行分發作業。
-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,無法依第四條規定參與分發之學生,一律延後一年參與實習分第十條 發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見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,呈報院長核准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